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告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7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8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67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0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1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9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7
§13 备查文件目录	9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红利 ETF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950
交易代码	513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2,119,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证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境外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许俊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66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葛海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Citibank, N. A.
	中文	—	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92,723.85	11,739,644.13
本期利润	98,091,440.04	10,347,647.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20	0.09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58%	9.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8%	-1.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503,313.84	-13,814,024.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3	-0.05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136,295.99	219,304,975.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17	0.94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99%	-1.5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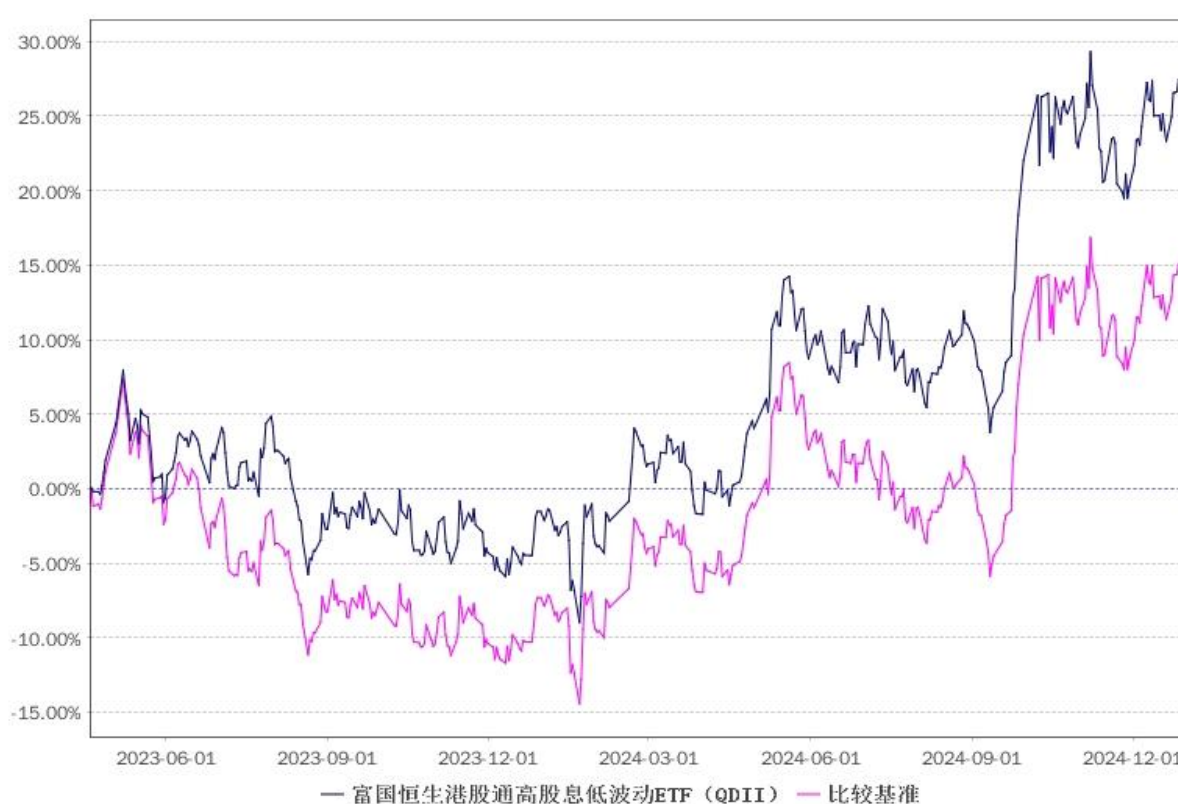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9%	1.50%	4.73%	1.50%	0.16%	0.00%

过去六个月	16.69%	1.32%	13.63%	1.33%	3.06%	-0.01%
过去一年	29.98%	1.24%	24.68%	1.25%	5.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99%	1.15%	15.56%	1.17%	12.43%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23年4月19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23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270	10,371,213.02	—	10,371,213.02	5次分红
2023年	0.437	4,562,300.30	—	4,562,300.30	2次分红
合计	0.707	14,933,513.32	—	14,933,513.3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6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希蒙	本基金现	2023-04-	—	8	硕士，自 2017 年 5 月加入富国基

	任基金经 理	19			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定量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1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1 月起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3 月起任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3 月起任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4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6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09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富国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

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 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 3 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 2024 年，恒生红利 ETF 的表现令人满意，取得了不错的涨幅。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我们所持有的高股息资产的经营稳健。这些公司在经济波动中表现出色，能够维持稳定的现金流，并在持续改善的市场环境中提升派息比例。高股息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回报。在过去一年中，许多公司不仅保持了稳定的分红，还在积极提升派息比例，这为投资者带来了可观的收益，进一步推动了恒生红利 ETF 的上涨。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1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624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为 24.6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的整体股息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这为投资者提供了持续的吸引力。尽管市场可能面临波动，但高股息股票的吸引力将继续存在。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和市场信心的增强，许多公司有望在未来实现盈利增长，这将为其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我们相信，股价在维持高股息率的同时，仍然有上涨的潜力，有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从估值的角度来看，2025 年可能出现的一个重要机遇是中国资产的重新定价。随着美国新财政部长的上任以及第一季度美债高发行量的结束，市场可能迎来美元和美债利率的双双走弱。这一变化将为港股市场创造良好的投资机会。资金成本的降低和市场情绪的改善，可能促使投资者重新评估中国资产的价值，推动资金流入。我们相信，随着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的重新认识，投资者或将对港股的配置加大力度，进一步提升这些市场的吸引力。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恒生红利 ETF 或将能够充分受益于即将到来的机会。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和政策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以把握潜在的市场机会。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一）落细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合同模板更新、系统更新、流程改造、事后检查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落实工作。

（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检视重点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为重点，新增、修订多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细化优化多项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内控要求有效执行。

（三）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考核机制，通过合规考核引导全员主动合规。公司在投研条线设立专职合规人员，在其余业务条线设立兼职合规人员，通过定期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会议等机制，推动第一道防线的充分履职，使合规管理深入各业务部门。

（四）加强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为持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及应知应会水平，公司紧跟新规要求、监管动态、行业热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开展不同形式的合规培训、合规提示和宣导，结合合规谈话及合规考试，多管齐下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积极支持行业各项文化建设活动，积极参与“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

（五）立足于合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多维度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拓展优化投资监督提示内容，进一步提升投资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不断加强团队对新业务、新品种、新风险环境的学习研究，保持对各类风险的敏感度和识别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回溯评估等方式，持续提升对于各类投资标的、投资行为的风险管理水平。

（六）信息化建设助力风控合规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持续对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功能和成果进行梳理整合，通过对投资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系统工具建设，助力有效监测、识别、防范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促进投资组合稳定、健康运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借助科技力量提升合规监测工作成效。

（七）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的执业行为，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通信管理机制，对投资管理业务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公司定期开展事后监测，检查评估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

（八）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除在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义务方面积极履职外，还深入学习新《反洗钱法》修订内容，通过重点专项工作等方式有序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重点专项工作包括持续推动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完善名单监控及可疑监测模型、开展多维度文化宣贯等。

（九）深入开展内部稽核审计

公司持续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围绕各条线各部门制度框架体系建立情

况、法规要求及监管重点开展专项审计。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重点内容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检视内控不足、推动制度流程完善，切实起到第三道防线自查自纠、防范风险、保驾护航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投资研究、销售管理、信息技术、运营管理等各主要业务流程及人员管理等开展多项专项审计工作。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牵头各部门追根溯源，以查促改，实现审计项目的有效闭环，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切实保障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5 次收益分配。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 元；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6 元；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 元。共计派发红利 10371213.02 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国恒生港

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56_B24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李倩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355,657.23	58,379,612.9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011,112.19	218,485,982.75
其中：股票投资	774,011,112.19	218,485,982.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2,500,900.94	37,880.00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9,646,849.60
资产总计	779,867,670.36	296,550,325.34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314,235.26	57,342,151.3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3,447.26	57,354.49
应付托管费	60,689.45	11,47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002.40	19,834,373.04
负债合计	2,731,374.37	77,245,349.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52,119,000.00	233,11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25,017,295.99	-13,814,024.46
净资产合计	777,136,295.99	219,304,975.5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9,867,670.36	296,550,325.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2,119,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0,849,150.09	11,066,921.06

1.利息收入	15,149.88	64,481.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149.88	64,481.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535,513.35	12,902,88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35,316.59	6,890,407.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7,671.07	81,335.31
股利收益	26,143,158.87	5,931,13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98,716.19	-1,391,996.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5,291.68	-519,374.9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5,062.35	10,930.9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757,710.05	719,273.78
1. 管理人报酬	1,891,388.61	389,621.44
2. 托管费	378,277.71	77,924.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99.76	293.20
8. 其他费用	487,943.97	251,43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91,440.04	10,347,647.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91,440.04	10,347,647.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091,440.04	10,347,647.2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3,119,000.00	-13,814,024.46	219,304,975.5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3,119,000.00	-13,814,024.46	219,304,97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000,000.00	138,831,320.45	557,831,32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8,091,440.04	98,091,440.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19,000,000.00	51,111,093.43	470,111,093.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5,500,000.00	54,743,190.27	610,243,190.27
2. 基金赎回款	-136,500,000.00	-3,632,096.84	-140,132,096.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0,371,213.02	-10,371,213.0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2,119,000.00	125,017,295.99	777,136,295.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	265,119,000.00	—	265,119,00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13,814,024.46	-45,814,02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347,647.28	10,347,647.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19,599,371.44	-51,599,37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000,000.00	-12,040,215.53	178,959,784.47
2.基金赎回款	-223,000,000.00	-7,559,155.91	-230,559,155.91

	00		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562,300.30	— 4,562,300.30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	233,119,000.00	— 13,814,024.46	— 219,304,975.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 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36号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0011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净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5,119,00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65,119,000.00份(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净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65,119,00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65,119,000.00份;网下现金认购净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0.00份);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3,473.29元(其中,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3,473.29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成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现金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0.00份)。至此,本基金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265,119,00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合计265,119,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花旗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非成份券的股票、存托凭证。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1、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2、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3、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4、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5、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6、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7、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每双月进行评估，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规定公告；

3、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

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55,657.23	58,379,612.99
等于：本金	3,354,768.23	58,378,185.28
加：应计利息	889.00	1,427.7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355,657.23	58,379,612.9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本基金外币存款余额构成列示如下

币种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本金	外币应计利息	外币总额	折算汇率	总额折合人民币
港币	1,386,820.14	2.40	1,386,822.54	0.9260	1,284,253.14
合计					1,284,253.14
币种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本金	外币应计利息	外币总额	折算汇率	总额折合人民币
港币	35,047,068.83	2.88	35,047,071.71	0.9062	31,760,357.32
合计					31,760,357.3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93,204,392.85	—	774,011,112.19	80,806,719.3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3,204,392.85	—	774,011,112.19	80,806,719.34
项目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9,877,979.60	—	218,485,982.75	— 1,391,996.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9,877,979.60	—	218,485,982.75	— 1,391,996.8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19,646,849.60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9,646,849.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40	—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0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预提审计费	33,000.00	38,000.00
IOPV 计算发布费	20,000.00	13,589.04
其他	—	19,702,784.00
合计	53,002.40	19,834,373.04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3,119,000.00	233,119,000.00
本期申购	555,500,000.00	555,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6,500,000.00	-136,500,000.00
本期末	652,119,000.00	652,119,000.00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290,682.94	-27,104,707.40	-13,814,024.46
本期期初	13,290,682.94	-27,104,707.40	-13,814,024.46
本期利润	15,892,723.85	82,198,716.19	98,091,440.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691,120.07	23,419,973.36	51,111,093.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867,865.68	17,875,324.59	54,743,190.27
基金赎回款	-9,176,745.61	5,544,648.77	-3,632,096.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371,213.02	—	-10,371,213.02
本期末	46,503,313.84	78,513,982.15	125,017,295.9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149.88	64,481.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5,149.88	64,481.6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35,316.59	6,890,407.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635,316.59	6,890,407.43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3,557,588.32	231,930,397.6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5,831,759.38	224,007,654.13
减：交易费用	1,361,145.53	1,032,336.0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35,316.59	6,890,407.43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
----	--	-----------------------------------

	日)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40,132,096.84	230,559,155.91
减: 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40,132,096.84	230,559,155.91
减: 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
减: 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	—

7.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28,542.76	83,887.28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40.35	108.65
减：买卖权证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831.34	2,443.32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27,671.07	81,335.31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143,158.87	5,931,137.5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6,143,158.87	5,931,137.54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98,716.19	-1,391,996.85
股票投资	82,198,716.19	-1,391,996.8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2,198,716.19	-1,391,996.8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1,105,062.35	10,930.94
合计	1,105,062.35	10,930.94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3,000.00	3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4,208.46	6,945.87
其他	320,735.51	126,489.04
合计	487,943.97	251,434.91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

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Citibank, N. A.	基金境外托管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311,161,975.15	31.03	480,005,952.94	71.03

7.4.10.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83,887.2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62,232.57	23.1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年4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96,018.77	73.94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

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相关佣金协议已根据此规定完成了更新。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91,388.61	389,621.4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38,143.30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 管理费	1,853,245.31	389,621.4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378,277.71	77,924.2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富国恒生港股通	153, 039, 400. 00	23. 47	24, 064, 700. 00	10. 32

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80,700.00	0.33	5,260,300.00	2.26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花旗银行	1,284,162.27	14.49	31,760,290.38	1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1,494.96	15,135.39	26,619,322.61	64,462.5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降低跟踪误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中国银行（3988.HK）、中银香港（2388.HK）。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中国银行 4,142,000 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6%。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中国银行 2,132,000 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63%。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中银香港 537,500 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60%。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中银香港。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外)	(场内)					
1	2024-02-27	—	2024-02-28	0.050	1,025,595.00	—	1,025,595.00	—
2	2024-06-25	—	2024-06-26	0.060	2,142,714.00	—	2,142,714.00	—
3	2024-08-15	—	2024-08-	0.100	3,686,190.	—	3,686,190.	—

			16		00		00	
4	2024-11-05	—	2024-11-06	0.030	1,566,357.01	—	1,566,357.01	—
5	2024-12-24	—	2024-12-25	0.030	1,950,357.01	—	1,950,357.01	—
合 计				0.270	10,371,213.02	—	10,371,213.02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时，要求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且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合同及法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55,657.23	—	—	—	—	—	3,355,65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74,011,112.19	774,011,112.19
应收股利	—	—	—	—	—	2,500,900.94	2,500,900.94
资产总计	3,355,657.23	—	—	—	—	776,512,013.13	779,867,670.36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2,314,235.26	2,314,235.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3,447.26	303,447.26
应付托管费	—	—	—	—	—	60,689.45	60,689.45
其他负债	—	—	—	—	—	53,002.40	53,002.40
负债总计	—	—	—	—	—	2,731,374.37	2,731,374.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55,657.23	—	—	—	—	773,780,638.76	777,136,295.99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8,379,612.99	—	—	—	—	—	58,379,61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18,485,982.75	218,485,982.75
应收股利	—	—	—	—	—	37,880.00	37,880.00
其他资产	—	—	—	—	—	19,646,849.60	19,646,849.60
资产总计	58,379,612.99	—	—	—	—	238,170,712.35	296,550,325.34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57,342,151.38	57,342,15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354.49	57,354.49
应付托管费	—	—	—	—	—	11,470.89	11,470.89
其他负债	—	—	—	—	—	19,834,373.04	19,834,373.04
负债总计	—	—	—	—	—	77,245,349.80	77,245,349.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8,379,612.99	—	—	—	—	160,925,362.55	219,304,975.5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可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1,284,253.14	—	—	1,284,25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4,011,112.19	—	—	774,011,112.19
应收股利	—	2,500,900.94	—	—	2,500,900.94
资产合计	—	777,796,266.27	—	—	777,796,266.2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1,256,589.71	—	—	1,256,589.71
负债合计	—	1,256,589.71	—	—	1,256,589.71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76,539,676.56	—	—	776,539,676.56
项目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31,760,357.32	—	—	31,760,35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8,485,982.75	—	—	218,485,982.75
应收股利	—	37,880.00	—	—	37,880.00
其他资产	—	19,646,849.60	—	—	19,646,849.60
资产合计	—	269,931,069.67	—	—	269,931,069.6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51,044,334.83	—	—	51,044,334.83
负债合计	—	51,044,334.83	—	—	51,044,334.83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18,886,734.84	—	—	218,886,734.84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1%，其他变量不变；(2)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3) 计算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包含了远期外汇敞口。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	-7,765,396.77	-2,188,867.35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1%	7,765,396.77	2,188,867.35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 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成份券。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以少量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非成份券的股票、存托凭证。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

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1、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2、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3、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4、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5、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6、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7、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74,011,112.19	99.60	218,485,982.75	9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74,011,112.19	99.60	218,485,982.75	99.6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7,699,739.42	2,066,845.76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7,699,739.42	-2,066,845.7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

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74,011,112.19	218,485,982.7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774,011,112.19	218,485,982.7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4,011,112.19	99.25
	其中：普通股	774,011,112.19	99.25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55,657.23	0.43
8	其他各项资产	2,500,900.94	0.32
9	合计	779,867,670.36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42,532.75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1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774,011,112.19	99.60
合计	774,011,112.19	99.60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10,456,509.27	39.95
工业	142,509,897.67	18.34
能源	82,535,597.70	10.62
房地产	63,104,870.78	8.12
原材料	60,000,391.13	7.72
日常消费品	51,023,076.94	6.5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2,311,665.49	4.16
通信服务	23,004,444.91	2.96
公用事业	9,064,658.30	1.17
合计	774,011,112.19	99.60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券 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 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140,000.00	28,390,349.11	3.65
2	Fufeng Group Ltd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54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68,000.00	27,240,985.30	3.51
3	Yancoal Australia Ltd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366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90,100.00	25,840,808.20	3.33
4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683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49,000.00	20,878,905.29	2.69
5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3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522,000.00	19,808,199.32	2.55
6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3360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25,000.00	19,558,659.33	2.52
7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1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09,000.00	19,099,399.05	2.46

	Co., Ltd.							
8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787,000.00	18,980,801.11	2.44
9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382,000.00	18,869,268.86	2.43
10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852,000.00	18,642,000.12	2.40
11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95,000.00	18,374,624.58	2.36
12	CITIC Limited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16,000.00	18,047,000.90	2.32
13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618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27,000.00	17,295,787.99	2.23
14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14,000.00	17,096,309.71	2.20
15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66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08,500.00	17,033,727.93	2.19
1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23,000.00	16,940,086.76	2.18
1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480,000.00	16,789,846.03	2.16
18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00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301,000.00	16,782,150.64	2.16

	Company Limited							
19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78,000.00	16,729,412.66	2.15
20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21,600.00	16,056,970.57	2.07
21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12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18,000.00	15,691,562.59	2.02
22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47,000.00	15,663,346.15	2.02
23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2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19,500.00	15,572,635.91	2.00
24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142,000.00	15,227,560.99	1.96
25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81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94,000.00	15,215,355.78	1.96
26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84,500.00	14,775,139.52	1.90
27	Hang Seng Bank Ltd.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3,000.00	14,422,748.88	1.86
28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7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20,000.00	14,080,252.99	1.81
29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3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3,500.00	13,987,510.09	1.80
30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7,500.00	13,923,937.44	1.79
31	Postal Savings Bank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77,000.00	13,898,619.51	1.79

	of China Co., Ltd.							
32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7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08,000.00	13,570,782.83	1.75
33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9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28,000.00	13,360,312.45	1.72
34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57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54,000.00	13,095,113.12	1.69
35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3,500.00	12,951,206.51	1.67
36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44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10,000.00	12,944,557.54	1.67
37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1,500.00	12,546,892.81	1.61
38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7,500.00	12,418,775.18	1.60
39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3,500.00	12,307,164.20	1.58
40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50,000.00	11,920,912.92	1.53
41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5,000.00	11,721,351.30	1.51
42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43,000.00	11,553,710.28	1.49

	Limited							
43	WH Group Limited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28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71,000.00	11,526,151.33	1.48
44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44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9,500.00	11,423,884.10	1.47
45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18,000.00	10,852,244.24	1.40
4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26,000.00	10,821,425.63	1.39
47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322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50,000.00	10,777,253.52	1.39
48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72,000.00	10,697,280.71	1.38
49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9,000.00	9,543,471.91	1.23
50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8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9,500.00	9,064,658.30	1.17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Yancoal Australia Ltd	3668 HK	26,391,607.29	12.03
2	Fufeng Group Ltd	546 HK	22,685,012.73	10.34
3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59 HK	21,966,535.93	10.02
4	Shougang Fushan	639 HK	21,921,208.10	10.00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5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683 HK	21,497,698.63	9.80
6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3360 HK	16,686,554.04	7.61
7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2666 HK	16,452,304.75	7.50
8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6818 HK	16,336,118.78	7.45
9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2238 HK	16,104,158.14	7.34
10	China Feihe Limited	6186 HK	15,948,456.79	7.27
11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113 HK	15,292,460.60	6.97
12	Hang Seng Bank Ltd.	11 HK	15,097,141.46	6.88
13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15,088,970.24	6.88
14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819 HK	14,804,298.67	6.75
15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388 HK	14,692,041.45	6.70
16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3618 HK	14,570,496.87	6.64
17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914 HK	14,217,672.36	6.48
18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12 HK	13,896,761.18	6.34
19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52 HK	13,690,533.10	6.24
20	CITIC Limited	267 HK	13,596,384.93	6.20
21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13,358,652.15	6.09
22	China Minsheng	1988 HK	13,345,812.64	6.09

	Banking Corp., Ltd.			
23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322 HK	13,176,457.66	6.01
2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2,915,702.63	5.89
25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6881 HK	12,744,895.25	5.81
26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12,367,155.43	5.64
27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6886 HK	12,320,407.51	5.62
2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398 HK	12,233,783.21	5.58
29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 HK	12,068,232.44	5.50
30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12,032,294.48	5.49
31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44 HK	12,015,486.64	5.48
32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898 HK	11,994,075.76	5.47
3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11,956,629.61	5.45
3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11,796,237.36	5.38
35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16 HK	11,691,756.32	5.33
36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257 HK	11,610,202.92	5.29
37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1186 HK	11,601,338.65	5.29

38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576 HK	11,468,615.64	5.23
39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44 HK	10,960,929.41	5.00
40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1658 HK	10,896,439.84	4.97
41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1339 HK	10,723,592.71	4.89
42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177 HK	10,561,022.14	4.82
4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10,444,491.63	4.76
44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1 HK	10,412,393.12	4.75
45	WH Group Limited	288 HK	10,295,330.25	4.69
46	China Mobile Limited	941 HK	10,068,070.55	4.59
47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9,879,006.60	4.50
4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311 HK	9,781,464.97	4.46
49	CNOOC Limited	883 HK	9,656,845.74	4.40
50	Sino Land Co. Ltd.	83 HK	8,153,110.64	3.72
51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728 HK	8,068,166.03	3.68
52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038 HK	7,683,830.96	3.50
53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101 HK	7,458,897.14	3.40
54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1972 HK	7,226,087.95	3.29
55	Beijing Enterprises	392 HK	4,852,840.53	2.21

	Holdings Ltd.			
56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489 HK	4,776,378.30	2.18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14,701,090.95	6.70
2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489 HK	8,448,065.85	3.85
3	CNOOC Limited	883 HK	8,421,476.88	3.84
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8,142,429.76	3.71
5	Sino Land Co. Ltd.	83 HK	7,859,551.49	3.58
6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101 HK	7,830,066.51	3.57
7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762 HK	7,599,980.68	3.47
8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998 HK	7,499,264.57	3.42
9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44 HK	7,476,840.70	3.41
10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392 HK	7,006,574.77	3.19
11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1766 HK	6,602,067.93	3.01
12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1972 HK	6,480,674.23	2.96
13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3618 HK	6,406,148.68	2.92
14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328 HK	6,384,565.43	2.91
15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6818 HK	6,304,220.15	2.87
16	Kerry Properties	683 HK	6,011,250.81	2.74

	Limited			
17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257 HK	5,587,094.05	2.55
18	WH Group Limited	288 HK	5,097,209.61	2.32
1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5,077,363.62	2.32
20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038 HK	4,992,585.71	2.28
21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4,764,514.55	2.17
22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956 HK	4,636,042.77	2.11
23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359 HK	4,608,066.44	2.10
24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914 HK	4,573,962.80	2.09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739,158,172.6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63,557,588.32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00,900.9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0,900.9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 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 总 份 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 总 份 比 例 (%)
4,085	159,637.45	464,091,080.00	71.17	188,027,920.00	28.83	153,039,400.00	23.47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6,484,400.00	27.06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2,700.00	2.30
3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招智红利月开1号偏债混合类理财计划	9,101,300.00	1.40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3

	—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保额分红）		
5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稳进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7,320,000.00	1.12
6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稳进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00	1.09
7	李浩然	5,141,500.00	0.79
8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信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0.00	0.78
9	邓立雄	5,082,600.00	0.78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77
11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3,039,400.00	23.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5,119,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3,119,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5,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6,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2,119,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3.3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2-02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督察长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2-02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0	—	—	—	—	—
Admiralty Harbour Capital Limited	0	—	—	—	—	—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0	—	—	—	—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0	—	—	—	—	—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 Banking	0	—	—	—	—	—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0	—	—	—	—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	—	—	—	—	—

Bank of America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	—	—	—	—	—
Bank of China HK Branch	0	—	—	—	—	—
Bank of Montreal	0	—	—	—	—	—
Barclays Bank	0	—	—	—	—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0	—	—	—	—	—
CE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0	—	—	—	—	—
CGS-CIMB Securities (HK) Ltd	0	629,960,976.89	62.83	188,998.86	70.15	—
CLSA	0	—	—	—	—	—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Markets Limited	0	—	—	—	—	—
CMB Wing Lung Bank Ltd.	0	—	—	—	—	—
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0	—	—	—	—	—
CNCB (Hong Kong) Capital Limited	0	—	—	—	—	—
CREDIT SUISSE (HK) LIMITED	0	—	—	—	—	—
Cathay Securities((HK) Limited	0	—	—	—	—	—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0	—	—	—	—	—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	—	—	—	—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0	60,637,768.37	6.05	18,191.63	6.75	—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Limited	0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 Securities Ltd	0	—	—	—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0	—	—	—	—	—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HK) Limited	0	—	—	—	—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0	—	—	—	—	—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	—	—	—	—	—
Citibank, N. A.	0	—	—	—	—	—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0	—	—	—	—	—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0	—	—	—	—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0	—	—	—	—	—
Daiwa Capital Markets (HK) Limited	0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0	—	—	—	—	—
Ess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K) Limited	0	—	—	—	—	—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0	—	—	—	—	—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0	—	—	—	—	—
GF Securities Co., Ltd.	0	—	—	—	—	—
Goldman Sachs	0	—	—	—	—	—
Goldman Sachs Gao Hu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0	—	—	—	—	—
Guosen Securities (HK)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0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0	—	—	—	—	—
Haitong Bank, S. A.	0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0	311,161,975.15	31.03	62,232.57	23.10	—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K) Limited	0	—	—	—	—	—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0	—	—	—	—	—
Instinet Pacific Ltd.	0	—	—	—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	—	—	—	—	—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	—	—	—	—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0	—	—	—	—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	0	—	—	—	—	—
Mizuho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0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0	—	—	—	—	—
NH Investment & Securities (H.K.) Ltd	0	—	—	—	—	—
NatWest Markets Plc	0	—	—	—	—	—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0	—	—	—	—	—
Orient Securities (HK) Limited	0	—	—	—	—	—
Royal Bank of Canada	0	—	—	—	—	—

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0	—	—	—	—	—
Sanford C. 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0	—	—	—	—	—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 K.) Limited	0	—	—	—	—	—
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0	—	—	—	—	—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0	—	—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0	—	—	—	—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0	—	—	—	—	—
Toronto- Dominion Bank	0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0	—	—	—	—	—
UOB Kay Hian (HK) Limited	0	—	—	—	—	—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0	—	—	—	—	—
Zhong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0	—	—	—	—	—

Zurcher Kantonalkbank	0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4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955,040.54	0.10	2.40	0.00	—
华西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3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申港证券（012072、50378）。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渤海证券（005839），东方证券（007913、28883），国泰君安（018520、60244）。

2、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Admiralty Harbour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	—	—	—	—	—	—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BNP PARIBA S Corpor ate & Instit ution Bankin g	—	—	—	—	—	—	—	—
BOCI Securi ties Limite d	—	—	—	—	—	—	—	—
BOCOM Intern ationa l Holdin gs Compan y Limite d	—	—	—	—	—	—	—	—
Bank of Americ a Merril l Lynch Intern ationa l	—	—	—	—	—	—	—	—
Bank of China HK Branch	—	—	—	—	—	—	—	—
Bank of Montre al	—	—	—	—	—	—	—	—

Barclays Bank	—	—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CE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	—
CGS-CIMB Securities (HK) Ltd	—	—	—	—	28,542.76	100.00	—	—
CLSA	—	—	—	—	—	—	—	—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	—	—	—	—	—
CMB Wing Lung Bank Ltd.	—	—	—	—	—	—	—	—

CM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CNCB (Hong Kong)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CREDIT SUISSE (HK) LIMITED	—	—	—	—	—	—	—	—
Cathay Securities((HK) Limited	—	—	—	—	—	—	—	—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China Galaxy Intern ationa l Financ ial Holdin gs Limite d	—	—	—	—	—	—	—	—
China Indust rial Securi ties Intern ationa l Broker age Limite d	—	—	—	—	—	—	—	—
China Intern ationa l Capita l Corpor ation HK Securi ties Ltd	—	—	—	—	—	—	—	—
China Mercha nts Securi ties (HK) Co., Limite d	—	—	—	—	—	—	—	—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HK) Limited	—	—	—	—	—	—	—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Citibank, N.A.	—	—	—	—	—	—	—	—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	—	—	—	—	—	—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	—	—	—	—	—	—	—
DBS Vicker s (Hong Kong) Ltd	—	—	—	—	—	—	—	—
Daiwa Capita l Market s (HK) Limite d	—	—	—	—	—	—	—	—
Deutsc he Bank AG, London	—	—	—	—	—	—	—	—
Essenc e Intern ationa l Securi ties (HK) Limite d	—	—	—	—	—	—	—	—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	—	—	—	—	—	—	—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GF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	—
Goldman Sachs Gao Hu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Guosen Securi ties (HK) Financ ial Holdin gs Co., Ltd	—	—	—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 ties (HK) Limite d	—	—	—	—	—	—	—	—
Haiton g Bank, S . A.	—	—	—	—	—	—	—	—
Haiton g Intern ationa l Securi ties Compan y Limite d	—	—	—	—	—	—	—	—
Huatai Financ ial Holdin gs (HK) Limite d	—	—	—	—	—	—	—	—

ICBC Intern ationa l Securi ties Limite d	—	—	—	—	—	—	—	—
Instin et Pacifi c Ltd.	—	—	—	—	—	—	—	—
JPMorg an Chase Bank, Nation al Associ ation	—	—	—	—	—	—	—	—
Jeffer ies Intern ationa l Limite d	—	—	—	—	—	—	—	—
Macqua rie Group Limite d	—	—	—	—	—	—	—	—
Mirae Asset Securi ties (HK) Limite d	—	—	—	—	—	—	—	—

Mizuho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	—
NH Investment & Securities (H. K.) Ltd	—	—	—	—	—	—	—	—
NatWest Markets Plc	—	—	—	—	—	—	—	—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	—	—	—	—	—	—	—
Orient Securities (HK) Limited	—	—	—	—	—	—	—	—
Royal Bank of Canada	—	—	—	—	—	—	—	—

SPDB Intern ationa l Holdin gs Limite d	—	—	—	—	—	—	—	—
Sanfor d C. Bernst ein (Hong Kong) Limite d	—	—	—	—	—	—	—	—
Shenwa n Hongyu an Securi ties (H. K.) Limite d	—	—	—	—	—	—	—	—
Societ e Genera le Corpor ate & Invest ment Bankin g	—	—	—	—	—	—	—	—

Soocho w Securi ties (Hong Kong) Financ ial Holdin gs Limate d	—	—	—	—	—	—	—	—
Stand ard Charter ed Bank	—	—	—	—	—	—	—	—
The Hongko ng and Shangh ai Bankin g Corpor ation Limate d	—	—	—	—	—	—	—	—
Toront o- Domini on Bank	—	—	—	—	—	—	—	—
UBS Securi ties Asia Limate d	—	—	—	—	—	—	—	—

UOB Kay Hian (HK) Limite d	—	—	—	—	—	—	—	—
Valuab le Capita l Limite d	—	—	—	—	—	—	—	—
Zhongt ai Intern ationa l Financ ial Produc ts Limite d	—	—	—	—	—	—	—	—
Zurche r Kanton albank	—	—	—	—	—	—	—	—
渤海证 券	—	—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	—
诚通证 券	—	—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境外主要市场（中国香港）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	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1 月 19 日
3	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1 月 24 日
4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2 月 23 日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3 月 01 日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3 月 06 日

7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6 月 21 日
8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8 月 13 日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09 月 06 日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1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部分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15	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境外主要市场（中国香港）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4 至 2024-01-14;2024-04-10	13,208,600.00	283,397,380.00	296,605,970.00	10.00	—
	2	2024-10-28 至 2024-12-31	—	182,484,400.00	6,000,000.00	176,484,400.00	27.06%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1	2024-10-09 至 2024-12-31	24,064,700.00	428,101,500.00	299,126,800.00	153,039,400.00	23.47%

起式联接基金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调整本基金退补现金替代业务处理规则，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修改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报告期内，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将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00 万份调整为 50 万份。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及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

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文件 2、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3、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